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發現取消錄取與聘用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一)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第一順位)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第一順位)

(二)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二順位)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第三順位)

(四)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第四順位)

參、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 (<https://jjps.phc.edu.tw/?Lang=zh-tw>) 下載。

肆、報名方式、時間：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對象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一招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第二招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第三招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小辦公室，電話:06-9902065#50 洽幼兒園胡詩函主任。

(一)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須貼上清晰證件照，請勿遺漏）。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自辦文件認證及繳交出入境紀錄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

(二)報名順序決定甄選編號。

(三)資格審查：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教師合格證書及學經歷服務證件(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學校留存影本)。

(四)有關電子檔證明文件經查證(或錄取後比對正本)有偽照情事，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伍、代理期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陸、甄選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柒、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試時間：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等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招考順序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招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請於下午 13:55 前到辦公室報到)
第二招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請於下午 13:55 前到辦公室報到)
第三招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請於下午 13:55 前到辦公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將軍國小視聽教室。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 10 分鐘(無學生)**、**口試 10 分鐘**，考生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以下詳細說明：

1. 口試及試教，總分合計 100 分

2. 流程：依抽籤之試教順序及規定時間至教室報到，將事先編寫之教案(一式三份)發給評審委員。試教進行完畢後，即原場地進行口試。

3. 試教：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每人 **10 分鐘**，9 分鐘時按鈴一次，10 分鐘時按鈴兩次，試教時間結束。

4. 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視現場情況決定。

5. 試教內容範圍：由考生自行決定主題並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寫**教保活動計畫後進行教學準備**。

6. 試教得自備教具，教具之擺放陳列均計入試教時間內。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 100 分，試教及口試成績皆須及格（7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二)依下列順位錄取：

1.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第一順位候用)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2. 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二順位候用)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第三順位候用)

4.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第四順位候用)

拾、成績公告：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本次成績以電話/E-mail 方式於考試當天下午 18:00 前通知，應考人如需查詢成績及複查成績，請於放榜次日(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以電話洽詢將軍國小試務人員，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複查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加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二、錄取公告：於甄選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00 前公告於將軍國小網站、將軍國小附設幼兒園外公佈欄，並刊登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選成績公告後三日內備妥學經歷證件，聯繫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本校將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簡章請自行下載使用，相關問題請電聯：06-9902065#50 幼兒園胡詩函主任。

(附件一)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Line ID/名稱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清晰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科系		
住址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 件 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 其他（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之證明等……）		
項目	試教（占總成績 60%）		口試（占總成績 40%）	
成績				
總成績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服務人員與以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簽 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之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至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